眉政办发〔2023〕26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眉县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改革工作方案

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53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函〔20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基本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引导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产业积极有序发展；逐步加强镇街、村级区域医疗废物中转站项目建设，全县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9%以上，全县危险废物基本在本市辖区内完成处置利用。

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任务分工

**（一）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1.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职责**

按照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要求，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协同发展。各部门严格落实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环境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相应监管环节工作举措，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县生态环境局、发改局、教体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街、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工作合力，逐步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畅通会商和共享渠道，及时通报、研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协商解决监管工作中重点和难点问题。落实首办移交制度，各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属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要第一时间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监管事项要第一时间通报；对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第一时间通告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将职责范围内的涉危险废物审批监管、工作部署以及需要公开的涉危险废物问题、行政案件查办情况等信息，及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行政审批部门要将审批、许可事项结果通知具有法定监管职责的部门。持续推进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医疗废物产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使用企业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转移信息等数据共享。（县生态环境局、发改局、教体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法院、检察院、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危险废物区域联防合作机制**

积极与周边县区协商建立合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实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势互补。（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4.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制，压实企业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县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时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依法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要依法向公众开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新建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处置，但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未涉及自行利用处置内容的，应当分析变动部分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可以通过排污许可证、环境风险评估或者修改单等方式明确污染防治要求，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加大涉危险废物单位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及专项排查整治力度，各镇街、园区、有关部门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要求，每年对本辖区、本行业内涉危险废物单位进行规范化监督检查，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和标准，不断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县生态环境局每年对危险废物相关企业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问题，应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各镇街、园区，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6.加快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依托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跨省转移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以及移动终端APP和“互联网+”技术，逐步实现社会源危险废物全过程可溯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全县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分步推进涉危险废物单位建设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管理系统等智能物联网监控系统，适时将企业物联网接入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县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7.推动源头减量化**

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县发改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8.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鼓励企业延伸工艺链，提高危险废物内部循环利用率。进一步开展金属废弃包装桶资源化处置试点。（县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规范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

**10.加强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监督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引导居民分类投放，确保有害垃圾有效分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统筹规划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按类别交由有相应危废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利用）。（县住建局负责，县生态环境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11.完善医疗废物监管体系**

加强对全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将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全部纳入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县卫健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督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推动实施信息化监管。（县卫健局负责，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12.推动收集贮存转运专业化**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建设，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的单位和社会力量，围绕工业园区内及周边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不超过1吨的工业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废量小的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有偿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县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卫健局、教体局、应急管理局、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转移联单管理**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企业应如实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纸质电子联单保存期限至少5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接受危险废物转入时，如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等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及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通知产废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14.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获得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网；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产生场所至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地的常备固定通行路线与备用路线，避开人流集中区域，规范通行秩序，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县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局、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15.建立监管联动机制**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县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6.统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全面客观评估全县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及设施运行情况，科学研判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短板，按照《陕西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8-2025年）》要求，以产生量、处置量总体匹配为目标，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统筹调控作用，科学合理统筹规划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提升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县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予以政策和资金保障。（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科技支撑**

加大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的科技投入，不断推进行业技术升级换代。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18.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退出机制**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市场退出机制，淘汰一批工艺落后、无法通过提标改造达标的设施和经营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县发改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

**19.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

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县发改局负责，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督促相关企业推动含油污泥、废酸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提标改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20.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

各镇街、各部门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制定完善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启动程序，明确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封闭管理社区（村庄）涉疫情医疗废物及按疫情医疗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规范要求，建立医疗废物应急运输、处置梯队，确保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有力有序开展。（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医疗机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及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的应急演练，强化部门、企业间协调联动，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县卫健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统筹谋划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安全有效处置。（县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22.强化危险废物应急管控**

督促指导涉及危险废物的排污单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落实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并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水平。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全县应急响应体系，做好危险废物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培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组建危险废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危险废物事件环境影响。（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保障措施**

**24.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危险废物纳入日常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管，严肃查办涉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与“昆仑”行动一体推进，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集中侦破一批大要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法院、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

积极推动工作有序衔接，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双向衔接工作机制。对重大案件、重点区域案件组织开展司法执法联动，实施专项监督，加大综合惩处力度。（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加强教育培训**

加强危险废物相关从业人员培训，依托具备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条件的相关企业建设培训实习基地。（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27.加强考核评价，夯实责任**

各镇街、各园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县生态环境局、县委组织部负责）

**28.强化舆论引导**

各镇街、各园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健全信访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举报重大环境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

委，县委组织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